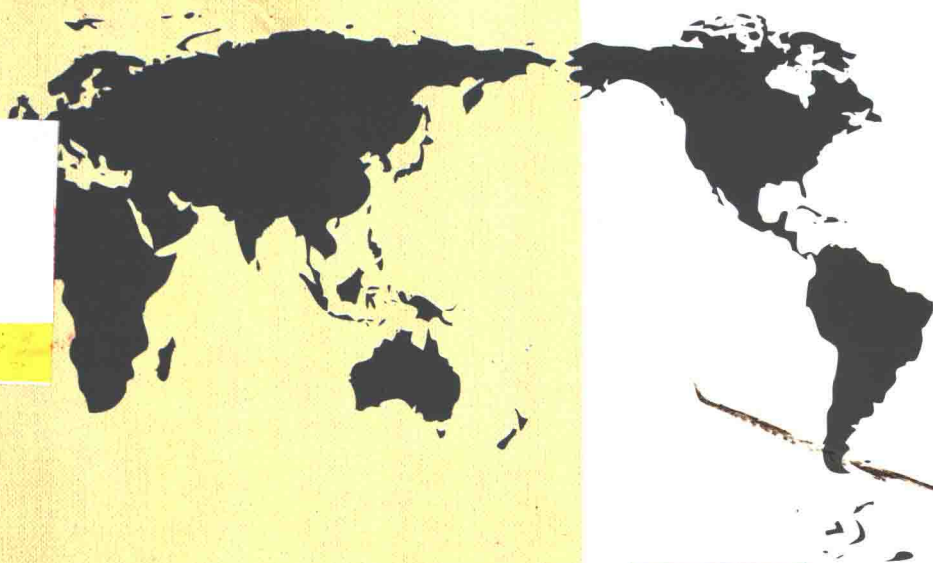


GUOJI
SHANGSHI ZHONGCAI
XIN ZILIAO XUANBIAN

国际商事仲裁

新资料选编

宋连斌 林一飞 译编



武汉出版社

**GUOJI
SHANGSHI ZHONGCAI
XIN ZILIAO XUANBIAN**

国际商事仲裁

新资料选编

宋连斌 林一飞 译编

武汉出版社

(鄂)新登字 08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商事仲裁新资料选编/宋连斌,林一飞编译. —武汉:武汉出版社,2000

ISBN 7-5430-2306-7

I. 国… II. ①宋…②林… III. 国际商事仲裁-资料-汇编 IV. 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77343 号

书 名:国际商事仲裁新资料选编

著作责任:宋连斌 林一飞

责任编辑:李杏华

封面设计:吴 涛

出 版:武汉出版社

社 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下路 103 号 邮 编:430015

电 话:(027)85606403 85600625

印 刷:文字 603 厂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850×1168mm 1/32

印 张:18.375 字 数:490 千字 插 页:5

版 次:2001 年 3 月第 1 版 200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0001-3000 册

ISBN 7-5430-2306-7/D·213

定 价:32.00 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如有质量问题,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序

宋连斌博士来电要我为他和林一飞先生合作译编的《国际商事仲裁新资料选编》作序,我毫不犹豫地就答应下来了。事后一想,我最近实在忙得很,好多要做的事情排着队在那儿等着,答应写序等于给自己平添了一项工作。那么,我为什么会不加考虑就答应下来了呢?我想主要是出于对仲裁法和仲裁实务的热爱以及对两位译编者所做的极有价值的工作的认同。

据我所知,到目前为止,在我国公开出版的专门收集仲裁法律资料的资料汇编屈指可数。最早公开出版的恐怕要算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民法研究室编的《外国仲裁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了,该书是一部外国仲裁立法汇编,收集了一些有代表性的国家的仲裁法,在当时是一部很有价值的仲裁法律参考资料。然而,令人吃惊的是,在该书出版之后几乎达10年之内,在我泱泱大国居然再无有关仲裁法律的资料汇编问世。20世纪90年代初,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起草和制定以及仲裁这一争议解决方式日益受到重视,这种情况随之有所改变。首先要提到的是程德钧和王生长主编的《涉外仲裁与法律》第一、二辑分别于1992年和1994年先后出版。其中第一辑收有我国加入1958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即《纽约公约》)的资料、仲裁的理论与实务、仲裁案例、中国涉外仲裁的法律法规及两个仲裁委员会的文件、部分国际公约和外国仲裁法规。而第二辑则收录了外国和香港地区的仲裁法以及

仲裁规则。这两辑《涉外仲裁与法律》在出版之时已是相当全面的仲裁法律资料汇编了。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秘书局合作编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全书》在我国《仲裁法》问世后不久于1995年由法律出版社出版。这部书洋洋洒洒,共160余万字,无论在当时还是现在,都可以说是我国最全面和系统的仲裁法律资料汇编。它不仅含有中国仲裁法解说、中国涉外仲裁和仲裁规则解说、仲裁名词解释,而且收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及其立法背景资料、中国法律有关仲裁的规定、中国行政法规有关仲裁的规定、中国有关地方法规有关仲裁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有关仲裁的司法解释、涉外仲裁案例裁决书选编以及国际公约、外国和香港地区有关仲裁的规定。一时间,我国从事仲裁法教学、研究和实务的人士无不以拥有该全书为快。而新近出版的仲裁法律资料汇编则是赵秀文教授主编的《国际经济贸易仲裁法教学参考资料》(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年版)。该参考资料是专门为了配合国际经济贸易仲裁法的教学与研究而编辑的,收集了一些国际公约、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文件、解决投资争议国际中心有关文件、有关国家的仲裁立法以及有关国际商事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其中有些资料不仅是最新的,而且系首次以中文译文形式在我国公开发表。不过,由于该参考资料为国际经济贸易仲裁法的教学参考资料,故其内容、范围和篇幅受到一些局限。

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仲裁这一争议解决方式更加受到国际社会和世界各国的重视,仲裁法制得到非常迅速的发展,而国际商事仲裁法制的发展更是日新月异。这不仅表现为各国纷纷修订或制定自己的仲裁法,而且表现为各仲裁机构纷纷修订自己的仲裁规则,修订频率明显加快。现在,要研究国际商事仲裁,要从事国际商事仲裁实务,要同世界上国际商事仲裁同人进行合作和交流,非跟踪国际商事仲裁的最新发展不可。而跟踪国际商事仲裁的最新发展,又必须及时掌握最新的国际商事仲裁立法、仲裁规则以及相关资料。但是,在我国国内,仲裁法制日新月异的发展已使得上面提到的几部资

料汇编在今天看来有些过时,不能满足国际商事仲裁理论研究和实务日益增长的需要。令人可喜的是,在第一线从事仲裁实务工作的宋连斌博士和林一飞先生一直十分注意跟踪国际商事仲裁的最新发展,不断积累和更新,最终合作译编了摆在读者面前的这部《国际商事仲裁新资料选编》,为我们打开了接触最新国际商事仲裁资料的视窗。在我看来,这部资料汇编有新、全两个特点,至少在近年是我们了解国际商事仲裁的最新发展的不可多得的参考资料。

我理想中的中文的仲裁法律资料来源有二:一是编辑出版一部全面、系统、分门别类的仲裁法律资料汇编,以活页的形式装订。当有新的资料时,编辑者可以及时更新相关内容的活页,并及时发往使用者手中,从而使其始终是“最新”的。二是建立中文的仲裁法律资料网站,将所有的仲裁法律资料都放到该网站中,及时维护,不断更新,友好链接,供有兴趣的人士上网查询。前一种资料来源虽然比较传统,但仍有存在的空间,事实上我国尚没有这种形式的仲裁法律资料汇编。出版活页的仲裁法律资料汇编需要有气度不凡的出版社敢于把之作为一项长期的事业和品牌来做,也需要有专业的编辑人员长期配合,同时还需要出版社与许多用户有长期而稳定的供求联系。后一种资料来源则比较现代,无疑是发展的方向。开发这两种仲裁法律资料来源都离不开耗用大量的人力和物力资源,非需要有实力的现实需要者来推动不可,而有实力的现实需要者非仲裁协会有远见卓识的仲裁机构莫属。但无论如何,我希望,宋连斌博士和林一飞先生合作译编的这部《国际商事仲裁新资料选编》的出版,是朝开发上述两种仲裁法律资料来源方向发展所迈出的一步。

黄 进

2000年8月2日于东湖之滨

前 言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随着国际商事交往的深化,以仲裁方式解决商事争端,受到商业界和各国法律界的青睐,国际商事仲裁立法和实务因而得到前所未有的发展。在联合国的主持下,《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早在 1958 年即问世;欧洲、美洲相继订立了区域性的国际商事仲裁公约;国际上还存在大量专门或涉及商事仲裁的双边条约;1965 年《解决国家与它国国民间投资争议的公约》亦是这方面较重要的普遍性国际条约。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主持下,经联合国大会通过,《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于 1985 年公布并向各国推荐。国内法方面,英、法、美、德、瑞典、瑞士、荷兰等在仲裁领域影响较大的国家一直在努力改进自己的仲裁法,以期保持或成为更有吸引力的国际仲裁中心。特别是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俄罗斯、巴西、意大利、新西兰、斯里兰卡、英国、瑞典、德国、比利时等国以及中国的港澳台地区,相继修订或颁布仲裁法,掀起了当代仲裁立法的高潮。与此相应,几个知名的国际仲裁机构,如国际商会仲裁院、伦敦国际仲裁院、美国仲裁协会、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等,也颁布了新的仲裁规则。综观各种仲裁立法及仲裁规则尤其在 1995 年后的最新发展,不难看出,支持仲裁及为仲裁提供宽松、鼓励性的法律环境,如同鼓励国际贸易、吸引外资的政策,已成为国际共识。

新中国国际商事仲裁制度创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中国国际经

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成立于1956年,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CMAC)成立于1959年。由于当时的国际国内环境,直到1978年,在中国内地受理的国际商事仲裁案件不超过100宗。这一状况在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后,大为改观。近几年,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的国际商事仲裁案件数目,一直居于世界各主要仲裁机构的前茅。与此同时,中国的仲裁立法也开始起步,十数部法律涉及仲裁制度,1987年中国加入了在国际上影响卓著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即《纽约公约》),1994年还颁布了第一部《仲裁法》,并于次年实施。依据该法,迄今已重新组建了100余家仲裁机构。1995年以来,为进一步实施《仲裁法》,最高法院还发布了一系列重要的司法解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等仲裁机构也先后颁行或修订新的仲裁规则。在中国法学界,20世纪80年代以来,研究仲裁法的论文和专著以及译作大量涌现,但早期较明显地偏重于介绍、引进外国仲裁理论和实务经验。到世纪之交,以《仲裁法》生效为契机,中国学者开始以独立的视角研究国际商事仲裁制度特别是中国的国际商事仲裁制度。法律各专业亦把仲裁法特别是国际商事仲裁法作为必修课,为数不少的硕士生、博士生还在国际商事仲裁领域选题作为自己的研究方向。可以说,仲裁法实务及其理论研究的繁荣速度,为近些年中国其它法律部门所不多见。

但令人遗憾的是,尽管身处资讯时代,由于种种原因,外国或国际仲裁立法的资料虽时有翻译或介绍到中国,但对1995年以后的最新变化,则缺乏系统地跟进。尤为重要的是,中国最高法院1995年后发布的各种仲裁法的解释,也没有系统的汇编。对此,即便是中国的仲裁当事人、律师、法官和仲裁员也殊感不便。本书的两位作者从业于国际商事仲裁,在日常工作中颇为查询最新的国际仲裁资料而困扰,时常遇有各地律师、法官以及理论工作者咨询或索要有关资料,因此觉得十分有必要翻译、编辑一本最新的关于国际商事仲裁规范的资料。工作之余,从1998年底开始收集1995年后中外重要的

国际商事仲裁资料^①，进行了翻译、整理和编辑。对于此前的一些重要资料，由于国内已多有介绍，不拟重复。但为了方便读者查阅，作者制作了资料索引。另一方面，近几年的立法，至少有40个国家或地区在直接采纳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即使未采纳示范法的国家，在制定仲裁法时也尽量考虑到或借鉴示范法，所以，尽管示范法公布于1985年，仍收辑于书中。同理，尽管《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颁布于1976年，因其对临时仲裁和各大国际商事仲裁机构的巨大影响，亦编入书内。透过这一法一规则，便于读者得窥某一范围的国际商事仲裁之全貌，本书因此亦不必重复选入俄罗斯、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的仲裁规范，其篇幅也避免了无谓膨胀。总之，作者力图使本书精炼但信息量大，若读者一册在手而尽览国内外国际商事仲裁菁华，则不亦快哉！

目前，全国有154个商事仲裁委员会，法律院系之数目也与此相近，还有为数众多的法院和律师事务所，在日常工作或教研活动中，不仅要了解中外仲裁法和各种仲裁规则，还有可能适用国外的仲裁法和仲裁规则，因此，作者相信，上述资料译编成书，必将有利于中国广大法律实务工作者和研究者、企业界以及其它关心仲裁的人士。对律师们而言，参与签订合同或争议解决之协商，熟知仲裁法律和规则，方能了解仲裁的优势和局限，从而少一分盲目而多一分睿智，在订立仲裁协议或实际参与仲裁程序时，才能趋利避害，最大限度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对潜在的仲裁当事人企业界而言，即便有专门的法律顾问参与其事，在订立仲裁协议和参与仲裁程序时，也需要掌握资料，方能有的放矢，做到不选择其一无所知之仲裁，或在仲裁中能应对自如。在现代社会，仲裁质量和仲裁环境的背后，是人的素质的比拚，这对仲裁员、仲裁从业人员以及处理仲裁事务的法官、参与仲裁业务的律师、当事人，等等，概莫例外，如陌生于仲裁制度，则良

^① 相比其它欧洲国家，意大利的国际仲裁在中国鲜有介绍，故本书仍吸入1994年《意大利仲裁协会国际仲裁规则》。

好的仲裁质量和仲裁环境一如空中楼阁。

尤其值得一提的,对于仲裁法研究者而言,典型性的新资料的价值,无论如何强调均不为过分。诚如陈寅恪先生在《敦煌劫余录》一书序言中指出:“一时代之学术,必有其新材料与新问题。取用此材料,以研求问题,则为此时代学术之新潮流。治学之士,得预于此潮流者,谓之预流……”先哲已去,言犹在耳。

本书在翻译、编辑过程中,曾得到诸多师长和友朋的支持与鼓励。黄进教授不仅提供了难得的指导意见,惠赐了宝贵的资料,还拨冗作序予以热情推荐。香港城市大学的王贵国教授以及杨良宜先生提供了香港仲裁法规,深圳市经天律师事务所的宁敏博士经常帮助解答翻译之疑问。英国 Freshfield 律师事务所律师、德国科隆大学博士 Lutz Kniprath(柯儒慈)先生校阅了有关德国仲裁法的译文,并提供了其它宝贵意见。CIETAC 深圳分会的曾银燕女士提供了若干资料索引,张蓓小姐、安欣小姐在工作之余帮助录入资料,深圳市兰光进出口有限公司的熊卫民小姐亦多方提供协助。另外,本书之问世,还要特别感谢武汉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谨对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完全准确地传译法律性文件,可说是难于上青天,任何身历其事者想必会晒然于心。限于种种条件,书中译文无法一一请有关国家或机构的专家根据原文校对,部分文件还转译于英文。而且,译者的翻译水平及学术水准尚待提高,虽竭尽全力,译文仍难免多有舛错——这一责任当然应由两位译者承担,敬祈广大读者和方家指正。

目 录

序	(1)
前 言	(1)
第一部分 仲裁立法	(1)
英国《1996 年仲裁法》	(3)
1998 年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十编)	(55)
1998 年《比利时司法法典》(第六编)	(71)
瑞典《1999 年仲裁法》	(85)
1996 年中国澳门核准仲裁制度	(99)
1998 年中国台湾《仲裁法》	(115)
1998 年中国澳门《涉外商事仲裁专门制度》	(129)
2000 年中国香港《仲裁(修订)条例》	(133)
第二部分 仲裁规则	(175)
1994 年《意大利仲裁协会国际仲裁规则》	(177)
1995 年《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加速仲裁规则》	(193)
1997 年《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仲裁规则》	(201)
1997 年《比利时国内及国际仲裁研究与实务中心规则》	(219)
1997 年《日本商事仲裁协会商事仲裁规则》	(235)
1997 年《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	(255)
1998 年《国际商会仲裁规则》	(273)

1998 年《伦敦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	(291)
1998 年《德国仲裁协会仲裁规则》	(313)
1998 年《荷兰仲裁协会仲裁规则》	(329)
1998 年《印度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355)
1999 年《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仲裁规则》	(379)
国际体育仲裁委员会与体育仲裁院章程与规则	(395)
1998 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上加速仲裁规则(草案)》	(417)
第三部分 UNCITRAL 仲裁规则和示范法	(445)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447)
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	(463)
关于组织仲裁程序的说明(1996 年)	(477)
第四部分 中国关于国际商事仲裁的重要 司法解释	(497)
第五部分 重要国际商事仲裁资料索引	(533)
附录一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规则(2000 年版)	(545)
附录二 (2000 年)美国《统一仲裁法》	(565)

第一部分 仲裁立法

英国《1996 年仲裁法》

(1996 年 6 月 17 日)

本法旨在重述并完善有关依据仲裁协议进行仲裁的法律、制订有关仲裁及仲裁裁决的其它规定并达到其他相关目的。

第一编 依据仲裁协议之仲裁

导 言

第 1 条 (一般原则)^①

本编之规定基于下述原则,并以其作为解释依据:

(a) 仲裁之目的在于由公平的仲裁庭,在没有不必要的拖延和开支的情况下,使争议得以公正解决;

(b) 当事人得自由约定争议解决方式,仅受制于充分保障公共利益之必须。

(c) 除本编另有规定外,法院不得干预本编规定之事项。

第 2 条 (适用范围)

(1) 如仲裁地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或北爱尔兰,则适用本编规定。

(2) 即使仲裁地位于英格兰和威尔士或北爱尔兰之外,或没有选定或决定仲裁地,下列各条仍予适用:

^① 英国仲裁法的标题不是法律条文,仅供解释参考,故加括号以示区别。

(a) 第 9-11 条(中止诉讼等);及

(b) 第 66 条(仲裁裁决的执行)。

(3) 即使仲裁地位于英格兰和威尔士或北爱尔兰之外,或没有选定或决定仲裁地,下列各条所赋予之权力依然适用:

(a) 第 43 条(保证证人出庭);及

(b) 第 44 条(法院支持仲裁程序可行使之权力)

但是,如法院认为仲裁地位于或者待选定或决定之仲裁地可能位于英格兰和威尔士或北爱尔兰之外之情由使得法院行使前述权力不适当,法院可以拒绝行使前述权力。

(4) 为支持仲裁程序,在下述情况下,法院可以行使除本条第 2、3 款提及之外的任何权力:

(a) 未选定或决定仲裁地,及

(b) 法院基于与英格兰、威尔士或北爱尔兰有联系之理由认为行使权力是适当的。

(5) 如适用于仲裁协议的法律(仲裁协议准据法)是英格兰和威尔士或北爱尔兰的法律,则即使仲裁地位于英格兰和威尔士或北爱尔兰之外或尚未选定或决定,第 7 条(仲裁协议独立性)及第 8 条(一方当事人死亡)也予适用。

第 3 条 (仲裁地)

本编所称“仲裁地”指通过下述方式之一指定的仲裁审理地点:

(a) 仲裁协议的当事人选定,或

(b) 经全体当事人授权决定仲裁地之仲裁机构、其它机构或个人决定,或

(c) 经当事人授权的仲裁庭决定,或作上述指定时,经考虑当事人的协议及所有相关因素后予以确定。

第 4 条 (强制性和非强制性规定)

(1) 本编之强制性规定列于附录 1,当事人之相反约定不影响其效力。

(2) 本编之其他规定(“非强制性规定”)允许当事人约定适用,

如没有约定,则适用本编规定。

(3) 当事人可约定适用仲裁机构的规则或提供可对该事项作出决定的方式。

(4) 适用于当事人上述约定的法律是否英格兰和威尔士或北爱尔兰法律并无实质意义。

(5) 有关本编非强制性规定之事项,如选择适用英格兰、威尔士或北爱尔兰法之外的法律,则应等同于当事人对该事项作出约定之协议。

为此目的,根据当事人约定确定的准据法,或如当事人无明示或默示选择而根据客观因素确定的准据法,均应视为双方当事人已作此选择。

第5条 (书面形式)

(1) 本编之规定仅适用于仲裁协议为书面形式的情况;本编之规定也仅对当事人之间就任何事项达成的书面协议有效。

关于“协议”、“同意”或“达成一致的”之表述应作相应解释。

(2) 下列为书面协议

(a) 协议以书面形式达成(无论当事人签署与否),

(b) 协议以交换书面通讯达成,或

(c) 协议有书面证据证实。

(3) 如当事人非以书面形式同意援引某书面条款,则其达成书面协议。

(4) 如非以书面达成之协议由协议当事人授权的一方当事人或第三方予以记录,该协议被证明具备书面形式。

(5) 仲裁或法律程序之文件交换中,一方当事人宣称存在非书面形式的协议,且对方当事人在其答复中不作反对,该文件交换构成具有所宣称效力的书面协议。

(6) 本编所指之书面或书写形式包括其得以记录之任何方式。